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112年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

113年4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所所訂必修科目。
- （二）審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
- （三）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- （四）審議本所課程標準與教學評量事宜。
- （三）審議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六人，所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所專任教師三人、外聘委員一人，研究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議應有二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依性質不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、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